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宣儀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圓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王宗羿
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佳蓁